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9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8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光大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签署有关文件。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签署有关文件。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签署有关文件。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持股65%的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兴公司”)目前正投资建设横琴新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横琴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1.99亿元,近五年投资约1亿元。为更好解决当前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资金,港兴公司拟以横琴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收费为质押,向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3284亿元,期限为15年的融资贷款。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签署有关文件。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和会计准则,为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船舶类资产拟自2014年1月1日起按增设的船舶设备类资产类别核算固定资产折旧。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9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船舶类资产拟按增设的船舶设备类资产类别核算固定资产折旧。该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拟自2014年1月1日起实行。

2、变更事项:核算固定资产折旧类别。

3、变更前采用的原会计估计:按专用设备类别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折旧年限10-20年。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公司船舶类资产按增设的船舶设备类资产类别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折旧年限10-30年。

5、变更原因: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和历史经验积累认为,对船舶类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增设合理的细化分类更能准确地反映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有必要增设船舶设备的固定资产类别进行核算。

上述事项已经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

二、董事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过审核研究,董事局认为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准确反映船舶类资产的固定折旧情况,变更依据是真实、可靠的,该变更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交所的《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7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以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不影响公司2013年的利润,并未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充分了解和讨论,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依据是真实、可靠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局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审议通过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4、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9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8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和会计准则,为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船舶类资产拟自2014年1月1日起按增设的船舶设备类资产类别核算固定资产折旧。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9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局于2013年12月20日收到董事鲁海先生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调整原因,鲁海先生向公司董事局申请辞去董事及在董事局中担任的一切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信于送达董事局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局对鲁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3-087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以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通知,其原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详见2012年11月10日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2-045),于201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因2013年4月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该15,000,000股质押股份相应转增的7500,000股按质押合同约定一并进行了质押,并于本次同时解除质押,因此本次实际解除质押股份共22,500,000股)。

2013年12月19日,蔡东青先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原因,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02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质押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2月19日,到期购回日为2014年12月12日。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313,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78,336,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235,008,000股。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77,87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111,87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3-039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通过选举何伟先生和刘志青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算,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在拟组成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20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何伟,男,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在河北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习,2000年9月至2003年3月在河北工业大学机电一体机专业硕士学习。2003年6月至2007年1月在天津三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二部任回路开发主管,2007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生化事业部经理。

何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刘志青,女,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03年6月在河北科技大学外语学院就读于英语专业。2003年8月入职天津九安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外销部,担任外销业务员。2009年6月至今担任外销部经理。

刘志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3-039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0日,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6号),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二、核准公司向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发行223,199,74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拟定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3-040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3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2013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3年第38次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反馈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要求,对以上披露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更新、补充和完善。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更新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更新了“本次交易情况概要”内容,更新了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情况;更新了“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增加了补充评估事项相关内容;更新了“盈利预测情况”;

2、在“重大风险提示”中更新了“审批风险”及“税收优惠变动风险”相关内容;

3、在“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中,更新了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情况;在“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三)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中,更新了有权部门审批情况;在“六、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中更新了发行方案相关内容;

4、在“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中,更新了上市公司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在“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四、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补充更新了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

5、在“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南瑞集团基本情况”中,更新了南瑞集团主要办公地址情况;

6、在“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情况”中,补充了标的资产历史沿革相关内容;在补充了拟购买资产本次作价评估值与上次评估差异情况;补充了补充评估相关情况;补充了拟购买资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评估值影响相关内容;

7、在“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业务与技术”中,补充了2013年1-5月份各标的资产产能利用率及采购金额较2012年变化情况;补充更新了未办证房产相关情况;更新了各标的资产知识产权情况;补充了标的资产人员安置安排等;

8、在“第六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中,更新了发行价格、发行股份、发行后股本情况等相关内容;

9、在“第九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中,更新了发行价格等内容;

10、在“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及“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未来趋势分析”中,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在“四、风险分析”中,更新了“审批风险”及“税收优惠变动风险”相关内容;补充了本次重组整合计划相关内容;

11、在“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情况;

12、在“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补充更新了同业竞争及后续解决措施相关内容,补充更新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独立审议机制、关联应收款项分析等内容;

13、在“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负债结构的影响”中,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

14、在“第十七章 股票买卖核查情况”之“一、相关当事人的说明”中,补充更新了相关当事人收益上交情况;

15、在“第二十一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中,更新了备查文件情况;更新了备查地点、联系电话等内容。

经修订后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公告。

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的重组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3—058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相关投资组合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构成一致行动人且持股超5%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公司”、“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和《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已于201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因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旗下相关投资组合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一致行动人且持股超5%,公司就此事宜补充公告说明如下:

(一)财通基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财通基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为122,300,000股,限售期均为12个月,上述认购由其旗下7个账户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账户名称	认购数量(股)	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500,000	3.15%	12
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8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480,000	1.29%	12
3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7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480,000	1.29%	12
4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100,000	0.67%	12
5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0.66%	12
6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浙雅乐享(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40,000	0.65%	12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新疆创业加速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0	0.39%	12
合计		122,300,000		

经财通基金说明,上述第1-3平安信托系列投资组合账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为86,46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73%。

(二)财通基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事宜

财通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039 股票简称:四川路桥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川路桥
股票代码:600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20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财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上市公司	指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四川路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条件的8名特定对象发行463,366,336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3年12月10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05579
组织机构代码	57743381-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1年6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	310109577433812
股东情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电话	021-68886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阮琪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否	否
刘未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否
骆旭升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否
吴梦根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是
冯立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是
姚先国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否
朱洪超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否
黄惠	女	督察长	中国	上海	否	否
王家俊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否
罗瑞宏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四川路桥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四川路桥股份,其目的是进行股权投资,获取股票增值收益,为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创造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信托47号、平安信托35号、平安信托36号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四川路桥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四川路桥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信托47号、平安信托35号、平安信托36号不持有四川路桥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信托47号、平安信托35号、平安信托36号将持有四川路桥86,460,000股,占四川路桥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5.73%。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0	0	86,460,000	5.7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信托47号、平安信托35号、平安信托36号参与四川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86,460,000股,占四川路桥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73%。

(一)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四川路桥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5.2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根据四川路桥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5.05元/股。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5.05元/股。

(二)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根据《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要求,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13年12月12日将本次认缴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至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之指定账户。

三、股份转让限制

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并登记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可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信托47号、平安信托35号、平安信托36号最近一年一期内除本次认购四川路桥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与四川路桥之间无其他交易,但不排除在未来存在其他交易安排的可能。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信托47号、平安信托35号、平安信托36号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未曾有过买卖四川路桥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琪
签署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四川路桥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股票简称	四川路桥	股票代码	600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信托47号、平安信托35号、平安信托36号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信托47号、平安信托35号、平安信托36号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86,460,000股 变动比例: 5.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信托47号、平安信托35号、平安信托36号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平安信托47号、平安信托35号、平安信托36号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琪
签署日期:2013年12 月20 日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26周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54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屹			
任职日期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广发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40001	汇丰晋信2016周期混合	2013年4月2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无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辉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3年12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1日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庆			
任职日期	2013年12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法国巴黎银行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研究副总监。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40010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2012年8月18日	2013年12月21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无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刘辉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3年12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1日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